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畅敏至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支行与被告福州畅敏至贸易有限公司、陈勇华、林幼玉、冯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9：30分在福州数字金融审执中心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9日)

